

# 諮詢文件

## 推廣創新及設計： 設計智優計劃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

<b>目錄</b>	<b>頁碼</b>
前言	1
背景資料	2
設計智優計劃	3
設計範疇	3
設計智優計劃的主要內容	4
摘要	7
未來路向	8

## 推廣創新及設計：設計智優計劃

### 前言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計劃動用 2 億 5,000 萬元推出“設計智優計劃”，以推動創新及設計。本諮詢文件旨在：

- (a) 概述政府現時就推行該計劃的構思；以及
- (b) 邀請公眾人士就該計劃的各方面提供意見和建議。

有興趣人士可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把意見送達：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創新科技署  
“設計智優計劃”秘書處  
傳真號碼：2735 6576  
電郵：[designsmart@itc.gov.hk](mailto:designsmart@itc.gov.hk)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網站：[www.info.gov.hk/itc/designsmart](http://www.info.gov.hk/itc/designsmart)。

## 背景資料

設計是創新能力的重要一環，因此政府十分重視設計的發展。我們推廣設計和創新的目標，是為了提升各行業對設計及創意的認識，鼓勵行業加以廣泛應用，以及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之中。

2.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公布的《香港的創意工業》報告，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地位獲得廣泛認同。香港的專業設計師往績彪炳，成就有目共睹。七成香港設計公司更曾為海外客戶提供設計服務<sup>1</sup>。

3. 香港可充分發揮本身的潛質，從以下兩方面進一步促進設計的發展：

- (a) 香港的設計潛力優厚，足以為亞洲其他地區提供設計服務，當中尤以中國內地為然。特別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最近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香港在這方面的商機尤多；以及
- (b) 六萬餘家在珠江三角洲經營的香港企業廣泛應用設計服務，可望為其產品和服務增值，並大大提升其競爭力。

4.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推廣設計，以下略舉若干相關的措施：

- 政府努力協調各方的支援工作和資源，成立了香港設計中心。該機構是一所綜合專業設計中心，旨在推動設計工作成為增值的活動，提高設計水平和推動與設計有關的教育，以及提高香港作為創新和創意的中心。
- 政府從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前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撥出逾 1 億 5,000 萬港元，資助超過 60 個項目，協助業界提升其設計能力。
- 政府成立了“推廣創新及設計督導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往績昭著的設計公司和專業設計師，引領業界積極推廣創新及設計。

---

<sup>1</sup> 資料來源：《香港的創意工業》，香港貿易發展局(二零零二年九月)。

- 為推廣和表揚出色的工業設計，政府一直大力支持每年一度的“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及“香港工業獎－機器及設備設計”活動。
- 為促進中小型企業朝原設計製造(ODM)的方向發展，政府支援於科學園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支援中心，以及於數碼港成立的數碼媒體中心及無線通訊發展支援中心。
- 政府聯同香港設計中心及其他推廣機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首度舉辦“設計營商周”，成為亞洲地區的設計盛事。此外，第二屆的“設計營商周”活動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順利舉行。
- 設計能蓬勃發展，有賴一套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政府致力奉行符合國際標準與規範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此外，知識產權署亦在香港提供外觀設計註冊服務。

## 設計智優計劃

5. 政府將會在撥款建議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以上文第 4 段所述有關設計的現有長處和設施為基礎，撥出 2 億 5,000 萬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以加強我們對設計和創新的支援，並為本港各行各業加入高增值、高知識產權和高創意的元素，使香港能成為區內優秀設計中心。

6. 創新科技署(下稱“本署”)將負責推行“設計智優計劃”，現正與相關人士進行諮詢，並會在制訂計劃詳情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 設計範疇

7. 根據“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sup>2</sup>，設計的範疇包括平面設計、時裝設計、室內設計及產品設計。製造鞋履、家具、成衣及紡織、

---

<sup>2</sup> “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委託顧問報告)第 2.7 段，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二零零三年九月)。

玩具、鐘錶、電器及其他消費品<sup>3</sup>等的生產過程與產品設計息息相關。設計是一項專業的業務活動(與藝術形式不同)，糅合美學、科學和技術，能夠為產品或服務增值和提升競爭力。設計亦同時是發掘和轉化創意和新穎意念的過程，把意念開發為可出售的產品和服務。這涉及多種學科的知識，包括物料科技、工程學、人類工程學、製造和美學等學科範疇。

8. 由於設計範疇十分多元化，而且設計過程涉及多種學科，因此本署認為，“設計智優計劃”的服務對象不應局限於某些產業，而應以支援和推動設計和相關活動為目標，讓受惠公司能獨樹一幟，為其產品或服務增值，從而提升其經濟競爭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設計智優計劃的主要內容

9. 視乎現正進行的諮詢結果，“設計智優計劃”將會包括下述主要工作：

- (a) 推行**設計支援計劃**，向設計研究、品牌研究及設計業／商界合作等項目提供資助，並且撥款資助設計專業持續進修，以及推廣和表揚優質設計和建立品牌。倘若撥款申請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本署計劃在 2 億 5,000 萬元的撥款中，劃出大部分款額以推行這項計劃；以及
- (b) 發展**“創新及設計中心”**，致力成為設計專業人士、實習人士與設計公司之間進行高增值設計活動的集中地，激發和鼓勵他們研究和構思創新和實用兼備的概念，並且把這些概念轉化成商品和建立品牌。我們亦計劃為設計公司舉辦培育計劃。本署現正考慮利用現時位於九龍塘，屬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sup>4</sup>的科技中心，成立創新及設計中心。

---

<sup>3</sup> 資料來源：同上。

<sup>4</sup> 科技園公司是一家法定機構，因應以科技為本的公司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一站式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晉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設備及服務，以及在工業邨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

## I. 設計支援計劃

10. 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資助下述四大類活動：

- **設計研究及品牌研究**：這類活動將涵蓋由大學、產業支援機構、商會等就設計和建立品牌的不同方面(例如是設計／建立品牌的方法、人類工程學、使用者需求研究、最佳應用研究等)所進行的研究項目。除了接受相關機構提交申請外，本署計劃公布指定的研究課題，並且徵求申請項目。研究結果擬屬非專利性質，以便提供平台，讓大眾更認識和把握設計所帶來的種種經濟發展機會。我們期望申請項目獲批的申請者必須取得贊助，金額最少達其項目成本的 10%，以示獲得產業支持。
- **設計業與商界的合作項目**：這類項目的目的，是鼓勵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充分運用設計業的知識和資源，從而引起中小企對設計運用的興趣，並視設計為提升競爭力的工具而進行投資。項目撥款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批予申請獲批的設計公司，即表示提出申請的設計公司與中小企必須為核准項目共同分擔成本的最少 50%。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暫定為 10 萬元左右。本署期望透過設計支援計劃中的這一環節，可促使設計活動衍化成可予出售的產品或服務成果，當中並能突顯開發和運用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工業設計等。
- **專業持續進修**：這類項目的對象，是有助提升設計與建立品牌能力和栽培人才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由於政府現時已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受助人報讀與設計有關的培訓課程<sup>5</sup>，因此為避免資源重疊並盡量發揮效益，本署認為計劃應主要資助由本地機構主辦或與海外培訓機構合辦的新設計培訓課程，從而為本地設計師提供更豐富的培訓機會。本署亦正考慮把計劃應用至資助實習計劃，讓實習人士擴闊視野、到外國增廣見聞，以及增進設計的知識和經驗。

就計劃的這一環節而言，本署亦打算推出**設計新星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項、比賽或其他有待決定的形式，每年挑選約兩名最優秀年青設計師，讓他們到聲譽卓著的機

---

<sup>5</sup> 例子包括新科技培訓計劃、持續進修基金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等。

構接受為期一年的培訓課程或實習，以擴闊本港年青有為的設計師的視野。預計此計劃的開支約為每年 100 萬元。

- **一般支援項目：**這類項目的對象，是有助培養香港設計與品牌文化及推廣優質設計品牌的活動，例如是會議、展覽、研討會等。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設計營商周”活動(見上文第 4 段)已成為區內的設計盛事。此活動不但獲廣泛宣傳、備受注視，而且深獲推崇。這項活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有助香港進一步推動和表揚優質設計。本署亦正考慮動用計劃的部分撥款，以便日後為這項活動提供支援。本署亦有意擬定指定的課題，就推行屬一般支援性質的其他活動，徵求大學、產業支援機構及商會等的項目建議書。我們期望申請項目獲批的申請者能物色贊助，金額最少達其核准項目成本的 10%，以示該項目獲得產業支持。

## II. 發展“創新及設計中心”成為設計及相關活動的一站式中心

11. 香港設計中心於二零零一年由香港四個主要專業設計團體<sup>6</sup>建議成立，藉以推動本港設計業，以及提高其在區內作為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成立香港設計中心的目的在於：

- 推動設計成為一項增值的活動，並把設計融入主要商業業務流程內；
- 發展設計中心成為本港各類與設計有關活動的中心點；
- 推動區內與設計有關的優質教育；
- 提高本地設計業界的設計水平；
- 增進本地市民對設計價值的認識；以及
- 提高香港作為亞洲創新及創意中心的地位。

12. 香港設計中心位於堅尼地道 28 號。為了加強設計基礎設施方

---

<sup>6</sup> 該四個團體分別為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師協會及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



面的支援，我們計劃成立一個一站式服務點，暫名為“創新及設計中心”，提供位於堅尼地道 28 號的設計中心未能給予的服務。

13. 我們正考慮使用位於九龍塘的科技中心作下列用途，該中心目前屬科技園公司所有：

- (a) 為設計企業而設的培育服務；
- (b) 以市值租金向設計有關的公司提供租賃用地；
- (c) 為設計專業教育及訓練、實習計劃、展覽及研討會，以及設計圖書館提供場地；以及
- (d) 為專業設計師及使用設計服務的產業提供交流聚會的機會。

14. 透過各方合作，香港設計中心可協助科技園公司提供專業設計及建立品牌等教育工作，展示和展覽出色的設計，營辦設計圖書館；吸引設計創業公司及培育公司，以及加強設計公司與業界的聯繫。科技園公司在推行培育計劃方面的經驗豐富，資歷深厚，可於科技中心內提供其他所需的服務和設施。計劃如能落實，香港設計中心便可擴充其運作，於科技中心內成立辦事處，與科技園公司互相配合，發揮更大效益，達致互惠雙贏的局面。

15. 香港設計中心擴展其運作，與科技園公司合作開發一站式中心所需的資源，會由“設計智優計劃”負責向該兩家機構提供。

## 摘要

16. 總括而言，“設計智優計劃”擬提供下述主要支援服務：

- **推行設計支援計劃**，向**設計研究、品牌研究及設計業／商界合作**等項目提供資助，並且撥款資助**設計專業持續進修**，以及**推廣和表揚優質設計和建立品牌**；以及
- **把位於九龍塘的科技中心改為“創新及設計中心”**。該中心的用途包括為設計公司提供培育服務、匯聚設計公司，以及提供設計專業培訓、展覽及研討會等。計劃會向在科技中心

就設計公司而設的培育計劃提供若干撥款資助，並因應香港設計中心為擴充現有辦事處(堅尼地道 28 號)的規模而於科技中心內成立辦事處，提供所需的資助。

## 未來路向

17. 為草擬“設計智優計劃”的各項細節，創新科技署希望收集各相關人士的意見。為此，本署現誠邀各界就“設計智優計劃”發表意見。你可以綜論整體計劃或剖析個別環節。具體而言，本署希望就以下各方面蒐集意見：

- (a) “設計智優計劃”中各項措施的推行模式及方法，包括設計支援計劃及發展“創新及設計中心”作為設計及相關活動的一站式中心；
- (b) 是否有其他方法可更有效地把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及產業工序；
- (c) 能否以其他方式促進設計業與商界的合作，從而鼓勵各行各業更廣泛運用設計；以及
- (d) 在現有的資助計劃以外，“設計智優計劃”可否透過其他途徑鼓勵專業設計師持續進修。

18. 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送達創新科技署：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創新科技署  
“設計智優計劃”秘書處  
傳真號碼：2735 6576  
電郵：[designsmart@itc.gov.hk](mailto:designsmart@itc.gov.hk)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